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613-\*\*\*\*\*\*\*\*\*\*\*\***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特种实验室技防系统改造工程**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26**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27—83**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84—92**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3—110**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特种实验室技防系统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20楼）现场或邮箱（djx@shbid.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13-\*\*\*\*\*\*\*\*\*\*\*\*

2、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特种实验室技防系统改造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98万元，磋商报价超过预算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内容为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特种实验室技防系统改造工程。

本工程改造的主要内容包括：

1) 防爆电气系统：配电箱、插座、风机、照明、排风、监控设备及备用电源

2) 事故预警系统：火灾报警系统、静电接地、跨接装置、气体报警、安全警示牌、宣传牌

3) 应急处置系统：应急照明、灭火器、喷淋洗眼器

4）其它一些历史遗留安全隐患的整改。

本项目工作内容和要求，工程采用总承包模式，由总承包单位承揽整个建设工程的采购、施工，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通过项目的实施完善安全设施，使现场作业环境符合法规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建设单位的科研工作需要。（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要求”）。

6、工期： 30个日历日，2025年7月19日计划进场，必须在2025年8月17日前完成，确保工程按期投入使用。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2）项目经理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设工程专业），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

4.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必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开标时间以前依法缴纳税收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成功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缴纳的标书款，视为供应商已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符合本条款规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20楼或djx@shbid.com

方式：现场或电子邮件领取，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5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14: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上海市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22楼第十三会议室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 月 日14: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市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22楼第十三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购买方式：**

有兴趣的供应商可携带报名资料原件前往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20楼）现场购买磋商文件，报名资料包含：**(1)响应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文件售价：每份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2、磋商文件采用网上电子邮件发售购买方式：**

1）有兴趣的供应商可将标书款电汇底单及报名资料扫描件发至djx@shbid.com，**报名资料盖章原件快递至上海市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20楼，021-32557526，丁锦秀收**（报名资料包含：**(1)响应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文件售价：每份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报名邮件中须备注好报名公司全称、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供应商可以电汇的形式支付标书款（应以公司名义汇款至下述指定账号, 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

开户名称：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 31001550400055646341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4、现场踏勘：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至2025年 月 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自行联系进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地址：上海市\*\*\*\*\*号，\*\*老师，021-5492520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零陵路345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21-54925200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20楼

联系方式：021-32557526

3.项目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招标代理机构）丁锦秀/陈健鹏

电话：021-32557526、32557529

发布人：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特种实验室技防系统改造工程**。

### 2、定义

磋商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磋商组织方”系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即：**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2“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单位，即：**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2.3“供应商”系指向磋商组织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工程”系指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描述的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特种实验室改造工程。

2.5“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供应商必须承担的工程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承诺义务。

### 3、本次采购方式

3.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相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组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5、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5.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只接受中小微企业投标。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建筑业。**

5.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4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第一、第二、第三部分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构成

6.1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条款；

（4）项目需求；

（5）服务要求；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磋商组织方联系解决。**

6.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通知磋商组织方。

7.2 磋商组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组织方将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完成获取的供应商，已完成获取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查看相应内容；不足5日的，磋商组织方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标的所在地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签订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提供服务/工程/货物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8.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装订成册。凡修改处（书写应清楚工整）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3 **磋商响应文件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8.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的内容和资料应一致），并在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5**磋商响应文件需胶装、双面打印，需提供详细的目录及评分索引表，并按顺序编写页码。**

### 9、磋商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

9.2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0、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写。

10.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 11、磋商承诺函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 12、磋商报价

12.1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特种实验室技防改造工程，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项目相关所有费用需单独列明（应包括设计、施工设备、施工措施、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清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需求书、现场踏勘等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状况、施工期间各种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等，计算报价，成交后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即工程调整或变更部分）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在合同中约定。

12.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里提供磋商首轮报价，并根据首轮报价在所附的合适的报价明细表上表明所提供的改造工程明细报价。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①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

②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

③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④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

⑤因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⑥委托设计费等其它费用。

12.3供应商需另行准备已加盖好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以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最终报价。最终报价的优惠数额将按比例细化到具体子项中。

12.4磋商最终报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12.5最低磋商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6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7 每种工程量只允许有一种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所采购的所有工程量进行报价，只报其中部分工程量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2.8 磋商报价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质量、工期等有关要求，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并考虑市场各类风险因素而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12.9 供应商应严格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随意合并或增减。

12.10 供应商不得将以下不可竞争费用降低标准计取：

（1）财政、税收、物价等部门批准的税金和行政性规费；

（2）磋商文件明确的有关费用比例；

（3）磋商文件中已经明确固定价格的材料、采购人供应的材料及暂定暂估的费用。

12.11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或未列出的工程项目，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报价中。

12.12 其他项目清单主要体现采购人提出的一些与拟建工程有关的特殊要求，但其中的暂列金额为估算价，虽在报价时计入总价，但不视为供应商所有。

### 13、服务要求的响应

13.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磋商项目要求，逐条说明提供的工程的适用性。

13.2 供应商必须提交其所提供的工程和服务是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图纸和电子文档，并须提供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土建装饰改造工程正常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3.3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 14、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签订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后期维护服务、财务、技术支持等各方面的能力。

### 15、磋商保证金

15.1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

### 16、磋商响应有效期

16.1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组织方规定的磋商之日起**60**天内有效。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有效期的约定。

16.2在特殊情况下，磋商组织方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磋商组织方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物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17.2未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组织方应当拒收。

### 17.3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示有效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出示有效居民身份证的，磋商组织方拒绝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 18、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8.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期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邀请指定的磋商地点。

18.2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组织方拒绝接收。

18.3磋商组织方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已完成获取的供应商，已完成获取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查看相应内容。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公告。

### 19、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组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签署、盖章、密封，包装物上应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

## 五、磋商与评定

### 20、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文件确认

20.1磋商组织方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活动。

20.2 按照本项目须知条款第19条规定，同意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0.3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众宣读磋商顺序号及供应商名称。

20.4 磋商小组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

20.5 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确认并出具书面意见。

### 21、磋商过程的保密

21.1磋商将采取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的方式（不向其他

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磋商开始后，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以及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建议等

方面向磋商组织方或参加磋商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2、磋商小组磋商注意事项**

22.1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2.3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2.4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违反磋商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磋商资料；

（7）其他不遵守磋商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2.5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磋商组织方将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磋商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磋商组织方将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磋商组织方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6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磋商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磋商工作，与采购人、磋商组织方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磋商组织方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3、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3年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事业单位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磋商承诺函第10条 |
| 6 | 信用查询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到的网页记录 |
| 7 |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设工程专业），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 |

**24、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24.1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内容** |
| 1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含磋商承诺函、首轮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
| 磋商报价 |
| 无效磋商情形的判定和处理 |
|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 2 |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
| 3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的，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有限制采购人权利和磋商方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同意）。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无效磋商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重点关注名单、失信惩戒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5）首轮或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报价的；**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磋商响应文件中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8）免费质保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项目工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同意）。**

**26、竞争性磋商特殊情况处理**

26.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后进行。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由于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6.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串通磋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8、磋商内容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磋商的内容：

（1）供应商所提供的包含改造工程范围以及服务条款的服务。

（2）供应商所提供改造工程的价格与付款方式。

（3）合同条款或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28.2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9、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9.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2磋商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综合评价和比较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细则 | 得分 |
| 价格分（30分） | | | |
| 1 | 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磋商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分  注：上述“最低的磋商报价”必须是合理的。如果最低报价属于恶意竞争或明显低于成本价，评审专家将认定为无效磋商。 | | 30分 |
| 资信及商务部分（10分） | | | |
| 1 | 信用等级 | 供应商获得AAA级信用等级认证证书得3分，获得AA级信用等级认证证书得2分，获得A级信用等级认证证书得1分。  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分 |
| 2 | 业绩 | 供应商企业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需同时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复印件。合同需体现工作内容且合同要素完整，要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或经办人签名或签章以及签订日期，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 3分 |
| 3 | 荣誉 | 供应商企业近三年获得市级建设工程类奖项每有一项得1分；获得省级（含直辖市）及以上建设工程类奖项的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获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分 |
| 技术部分（60分） | | | |
| 1 | 施工技术服务方案 | 施工技术方案是否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特别是工程关键部位、针对本项目施工环境需要采取的施工技术和组织措施情况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的合理性。施工技术方案最完整、可操作性强、合理、全面的得12分；方案较为完整、可操作性一般、较为合理、有微小缺陷的得7分；方案不够完整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基本合理、有重大缺陷的得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12分 |
| 2 | 材料设备供应及劳动力配备计划 | 材料设备供应（主要材料的品牌、档次等）及劳动力配备计划：材料设备品牌好、档次高，劳动力配备计划最完整、合理、全面、可行性强的得满分12分；材料设备品牌一般、档次一般，劳动力配备计划较完整、较为合理、有微小缺陷、可行性一般的得7分；材料设备品牌较差、档次较低，劳动力配备计划片面、有较多不合理之处、可行性差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 12分 |
| 3 |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施工进度控制措施（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等）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施工质量控制措施（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等）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施工进度安排最合理、进度控制保证措施最到位、可行性强的得10分；施工进度安排较为合理、进度控制保证措施较为到位但有缺陷的、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施工进度安排基本合理、进度控制保证措施基本到位但有重大缺陷的、基本可行的得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10分 |
| 4 |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的比较；保证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强，内容描述详细的得10分；保证措施可操作性尚可，内容描述较为简单或有微小缺陷的得6分；保证措施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空洞或有多处不合理的得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10分 |
| 5 | 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 应急措施有效扎实，管理责任清晰的得5分；应急措施缺略、管理责任较为清晰的得3分；应急措施不合理、管理责任模糊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6 | 内部管理架构、规章制度及考核管理办法 | 管理责任清晰、规章制度完善、考核管理办法针对性强、内容扎实的得5分；管理责任含糊、规章制度较完善、考核管理办法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管理责任模糊、规章制度欠缺、考核管理办法没有针对性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7 | 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 派驻现场的项目组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合理，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完全满足本工程的需要得6分；派驻现场的项目组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较为合理，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较为满足本工程的需要得3分；派驻现场的项目组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基本合理，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的需要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29.3 各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为29.2各项评分因素分数之和，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0、允许修改磋商结果的情形

30.1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磋商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磋商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磋商结果，并在磋商报告中记载；磋商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磋商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1、推荐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结果向采购人推荐出成交供应商。

31.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授予合同

### 32、磋商组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32.1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磋商组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磋商组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33.1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磋商组织方保留在授标（即签订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4、成交通知书

34.1在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磋商组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磋商组织方，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并同意接受。

34.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35、签订合同时不得对磋商响应做实质性更改

35.1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5.2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6、签订合同

36.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6.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6.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7、政府采购贷款扶持政策

37.1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磋商组织方负责代理的采购项目成交企业，在履约过程中如遇到资金困难，凭成交通知书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授信申请，相关事宜请查阅“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询问

39.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提出询问，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9、质疑

39.1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计算。

39.2供应商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磋商组织方将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3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招标组织方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除向招标组织方递交质疑文件外，还应当向采购人递交质疑文件，采购人负责处理和答复涉及采购需求的质疑内容。

39.4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9.5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佳怡、缪鹏伟

联系电话：021-32557793、021-32557803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6楼

提交形式：盖有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djx@shbid.com）

### 40、投诉

40.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八、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 41、诚实信用

41.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1.2 供应商不得以向磋商组织方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41.3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1.4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1.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息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文件精神，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在项目资格性审查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资格性审查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失信惩戒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2、解释权

42.1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 43、代理服务费：

43.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43.2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 附件一：磋商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版）

磋商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版）

为使磋商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 1550 4000 5564 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二、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长寿路285号16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4：30

**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方式**

1. 中国境内供应商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http://www.66law.cn/topic2010/银行汇票/" \o "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鼓励供应商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2. 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供应商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2. 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磋商保证金：项目编号/包件号或标段号”（如：“磋商保证金：**0613-\*\*\*\*\*\*\*\*\*\*\*\*** ”）。当采购项目不分包件或标段时，可省略其中的“包件号或标段号”。**当供应商响应多个采购项目或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3. 磋商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4. **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供应商，中国境内供应商的保证人必须是供应商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供应商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
5. 银行保函采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6. **当供应商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磋商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且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磋商保证金程序**

（一）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二）采用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五个工作日之前**将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财务，同时提供项目编号、拟投包件或标段号、对应各拟投包件或标段的磋商保证金金额等信息；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致电查询并确认到账**后，供应商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到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领取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

（三）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四）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响应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2、《磋商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以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方式提交的）；

3、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磋商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计息利率：

**按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将不计利息**。

（二）划付方式：

按磋商保证金存放期间计算利息，退还磋商保证金同时将利息划付至磋商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七、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磋商保证金最迟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的5日内退还**。**在未发生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时，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程序和方式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一）未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http://www.66law.cn/topic2010/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http://www.66law.cn/topic2010/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http://www.66law.cn/topic2010/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http://www.66law.cn/topic2010/中标通知书/)》后，凭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3、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http://www.66law.cn/topic2010/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http://www.66law.cn/topic2010/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采购人](http://www.66law.cn/topic2010/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http://www.66law.cn/topic2010/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采购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采购人](http://www.66law.cn/topic2010/招标人/" \o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http://www.66law.cn/topic2010/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采购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3、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采购人](http://www.66law.cn/topic2010/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http://www.66law.cn/topic2010/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采购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1. **如****磋商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如供应商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磋商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第三部分 合 同 条 款**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特种实验室技防系统改造工程

1.工程地点：上海市零陵路345号。

2.工程改造的主要内容包括：

1) 防爆电气系统：配电箱、插座、风机、照明、排风、监控设备及备用电源

2) 事故预警系统：火灾报警系统、静电接地、跨接装置、气体报警、安全警示牌、宣传牌

3) 应急处置系统：应急照明、灭火器、喷淋洗眼器

4）其它一些历史遗留安全隐患的整改。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特种实验室安防系统改造工程采用总承包模式，由总承包单位承揽整个建设工程的采购、施工，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工程范围包括除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工程外的全部施工内容及为完成本工程范围内所必须的技术、赶工、安全文明施工等一切措施。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工程均纳入总包管理范围，由承包人负责管理与配合。通过项目的实施完善安全设施，使现场作业环境符合法规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建设单位的科研工作需要。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合同总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自接到业主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2025年 月 日计划进场，必须在2025年 月 日前完成，确保工程按期投入使用。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元（人民币），含： 元（人民币）。

其中：

1. 工程费： 元（人民币），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元（人民币），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元（人民币）[ 其中四项措施项目费用 元（人民币）]，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元（人民币）[ 其中指定分包项目及专业分包项目费用 元（人民币），总承包管理配合费用 元（人民币）]，增值税项目费用 元（人民币）。
2. 回收费 元（人民币）。回收费在工程费中予以抵扣。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

6.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暂定价清单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工程师：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己方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9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费支出。

1.13 保留金：指合同双方约定按一定比例在工程价款中提留，用于工程缺陷修补的款项。

1.14 接收证书：指发包人在工程或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工程接收凭证。

1.15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的存在缺陷及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负有修补责任的期限。

1.16 履约证书：指发包人在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于缺陷责任期满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完成合同履约的凭证。

1.17 保修期：指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时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或分部工程接收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起，至质量保修书（合同）约定的期限止。

1.18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9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0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1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2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5 索赔：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非己方过失，而是因对方原因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6 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
  6.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暂定价清单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3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属强制性标准的，发包人、承包人必须遵守。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其职权应与发包人派驻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相区别。二者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此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经发包人同意，并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承包人代表**

7**.**1 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承包人代表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方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承包人代表。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如将前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由总承包人承揽整个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或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雇用的其他承包人所造成或引起的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停工；

（4）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6）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7）不可抗力；

（8）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前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施工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方案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己方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发包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发包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1）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在约定风险范围外实际数量变化超过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数量10%以上，且该项目数量变化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0.01%时，单价可作调整。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期超过十二个月的；

（3）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的 7 天后，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的第 8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应在接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比例，提留保留金。

26.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并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的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按专用条款约定，制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写明所供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所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的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造成承包人损失和（或）延误工期的，由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的，应经工程师认可。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23**.**2款、23**.**3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28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28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28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师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2.1款至32.4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竣工结算时，工程师应确认将保留金的 50% 支付给承包人。剩余保留金，承包人可用保函等形式替代。

33.4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56 天内发包人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7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缺陷责任**

34.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限内完成接收证书上注明的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以及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缺陷责任期内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修补。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二年。

34.2 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由承包人负责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

34.3 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修补好前款范围内的缺陷，发包人可自行修补或选择第三方修补，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4.4 合同的缺陷责任期满，工程师应签发履约证书，并在 14 天内支付剩余的保留金或退还保留金保函。

**35. 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合同，并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1 发包人方面：

（1）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26.5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2 承包人方面：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3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发生违约情况，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应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37. 索赔**

37.1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因已方过失，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7.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相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相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相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项相同。

37.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前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8. 争议**

38.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选择其他方式解决。

38.2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9. 工程分包**

3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9.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9.3 工程按约定分包后，并不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因疏忽导致工程损害，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承包人的损失，由其按分包合同自行解决）。

39.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0. 不可抗力**

40.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损失程度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相关资料。

4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合同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0.4 因合同双方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1. 保险**

41.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己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1.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己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1.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工程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对现场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工程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 合同解除**

44.1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5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9.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44.2、44.3、44.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己方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履约证书，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条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组成、解释及效力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

6.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暂定价清单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2 修改为：本合同条件的各组成部分应可互相解释，原则上是一致的，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全面审查了合同文件，并得到认可。如果承包人发现合同文件内各部分之间有疑义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指明疑义事项，而发包人须在合理的期限内书面指示出合同文件中疑义的哪一部分应被采用。但此类指示不同于发包人要求的变更，承包人无权提出有关工期和费用上的任何索赔。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使用的语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用汉语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包括国家及上海市颁发的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但不仅限于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建设有关标准及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协商解决

**4、图纸**

4.1由承包人根据项目需求及现场情况，自行负责设计及施工，并确保通过验收。

4.2相关图纸由承包人完成设计后，报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评审，并负责按照审核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最终验收。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现场代表

职权：现场管理与协调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约定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约定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5.7 发包人委托本合同的监理单位在开工前书面通知承包人，监理单位经发包人批准后派出的监理机构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负责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投资的监督管理。

5.8 在工程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本工程施工并直至终止本协议，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 建造师**

7.1 承包人驻工地建造师

姓名： 职务：

职权：行使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换和撤离建造师及主要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每次将处以合同总价10% 的罚款；若建造师每周驻工地天数少于5 天（每天8小时工作时间，必须按时参加工程相关会议），每少一天将处以 5000 元 / 天的罚款，罚款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累计达到20天则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增加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发包人可以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建造师，承包人必须服从。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发包人为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在开工前完成 **设备腾空，临水临电接入**。保证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一次或分阶段完成条款规定的和其他有关发包人的工作。完成的日期是以不耽误工程进度和承包人正常施工为前提。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在开工前提供施工所需施工用量的临时水、电、通讯；水管头子和施工临时用电到接入点位置，承包人铺设管线，接入点之后接管、接线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并满足施工车辆进出施工现场的需要。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无。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无。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以书面形式将本工程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施工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提供施工图后，开工前7天。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商议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1）委托承包人办理建设、市政管理部门要求的有关许可文件并支付相关费用；

（2）委托承包人办理本项目安监、质监的报监并支付相关费用；

（3）承包人以发包人为受益人办理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支付相关费用，上述（1）～（3）项工作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承包人选定的保险公司在正式签约前须经发包人确认（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投保文件正本一份）。

**9、承包人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施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开工报告并送交发包人审批，每季、月应提前 5天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下一季、月的进度计划，每月25日提供当月的进度报表，并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为掌握施工质量、进度、造价等情况所需的其它报表。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警卫员，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的完好，直至工程交付。

b. 承包人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c.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

d.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e. 其他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要求的保卫工作及责任。

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向发包人免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承包人所建的临时设施不得影响所有分项工程按计划正常施工，因拆除后的再次搭建由承包人自建，同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及承担费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5）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保护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6）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如遇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需要保护，承包人提出保护方案和措施（承包人提出的方案须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已含入合同总价内。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环境、环保、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交工前做好现场清理工作，将所有建筑垃圾负责打包清运到发包人指定地点，由承包人统一处理，但承包人需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承包人负责对本工程竣工后全部资料的整理汇总；

2）承包人配备专职工程资料管理人员，负责收集和保管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并做好预立卷工作；

1. 承包人及时做好竣工技术文件和竣工图、施工照片、录像等声像资料的移交工作，并协助发包人做好建设工程（项目）竣工档案的编报工作；
2. 承包人负责对本工程甲供设备及材料（如果有）的装卸、仓储、二次转运、保管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完成本工程甲供设备及材料施工现场内的搬运工作及其它需要配合的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4. 对于发包人、监理机构发放的书面文件、指令、通知，承包人应予以签收并执行，如有异议，应在24小时内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5. 确有必要时，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可临时下达指令，并在24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临时指令应予以执行；
6. 根据工程需要参加发包人、监理机构组织的工程会议，并汇报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等情况，按照会议要求开展下阶段的工作；
7. 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的防汛防台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8. 在工程竣工之后15天内且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必须搬走所有的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一切物品和设施，以保持其清洁和整齐，逾期不撤作为工期计算。而且，对于承包人未按约定搬走上述物品和设施的，发包人 有权自行处置，因处置行为发生的任何费用和造成承包人的任何损失均完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本项目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解除、终止事由或者双方经协商一致书面确认本合同解除、终止的，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15天内撤离现场，并做好相应的移交或清场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完成后在开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开工申请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改。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执行。如未能按期提供，由此引起的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当月报表、下月计划应在当月25日提交。上述资料应不少于一式四份（施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

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执行。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和工期。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提供后10天内确认，月进度计划3天内，季进度计划7天内确认，逾期不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可视为确认。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同上

10.3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对总体进度计划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正。承包人在收到修正通知的3天内确认并调整施工计划并提交发包人审核和批准。一旦批谁，承包人应遵循修正后的总体进度计划表进行实施。

10.4 在任何时候，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如果在工程进行期中发生特别情况，或者在工程师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第9.1（2）款中规定的已经工程师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做的修改和改进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

10.5 为确保进度计划如期进行或在必要时作出修正，承包人有责任向发包人书面报告任何发现的有可能出现于其工作或物料供应上的延误。如承包人未能遵守上述规定，则可能影响其申请竣工期限延长时的考虑。向发包人提交此等进度计划（如适用，包括修改后的进度）及其批准将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3、工期延误**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工程师书面确认并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后，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
2.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工期顺延条款；
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工程师可在收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否定。若承包人未在7日内提出报告，则视为无须工期延长及增加费用。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结算价款的 3 %扣罚。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至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提交的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项误期赔偿费或用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误期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3.5 其他要求

13.5.1 工作时间的限制

未经过工程师和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工程不得在夜间或当地公认的公休日施工。

13.5.2 特殊情况

为了抢救生命、财产或者为了工程安全，要进行不可避免的或者绝对必要的作业，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得到确认，方可进行必要的作业和施工。

13.5.3 加快工程进度

在承包人无权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工程师认为工程或部分工程的进度太慢，不能按“竣工时间”完成时，可通知承包人采取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进度以便按时竣工。承包人对采取这些措施无权另收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四、质量与验收**

**15、质量**

15.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

工程质量须达到一次验收合格100%。

工程质量评定以发包人验收的评定结果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标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质量等级标准的，承包人负责自费整改，直到达到合格为止。同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款项中扣除工程结算造价的 3 %扣罚金额，作为工程质量赔偿金。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提请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仲裁，仲裁的费用由异议不成立的一方承担。

15.3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并应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等的管理。

15.4 施工中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应随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审核同意并签证。

15.5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保证计划，严格质量监督，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以下简称监理）的检查和监督。重要、关键部位施工前，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报发包人和监理审查、批准。

15.6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竣工备案的要求。如达不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达不到约定要求或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6、检查和返工**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机构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机构的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按照发包人、监理机构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总工期不予顺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17.2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在需发包人、监理机构参加对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24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机构一起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工作。书面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并为发包人、监理机构进行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安全、检查工作条件。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机构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自检合格后重新提请发包人、监理机构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承担逾期责任，工期不予延长并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对于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出现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并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18、重新检验**

剥露和开孔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和开孔，并负责使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第16.1款的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符合合同规定，则工程师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和开孔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并相应延长工期。若剥露后查明其施工不符合合同规定，则承包人应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长的责任。

**19、工程试车**

19.5试车费用的承担：对单台设备进行单机试运转、对系统设备进行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转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对系统设备进行系统联动有负荷试运转工作及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五、安全施工**

22.2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有关约定执行。并补充如下：

遵守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及工程所在地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承包人遵守工程所在地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作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并做好有关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

**供承包人使用的场地，由发包人确定，凡需使用该区域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发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意。承包人使用的场地应严格控制在发包人确定和同意的区域范围内，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材料设备等必须堆放在发包人指定范围内。**

**建设单位不提供现场办公室等临时设施。施工现场食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必须符合建设单位要求，不得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员工宿舍及食堂。**

**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实行封闭管理，与学生活动区域采取有效隔离措施，施工人员在指定区域活动，所有人员不得随便出入其他区域。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对所在区域周边居民的影响，并采取相应措施。**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经发包人复核，人证对号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接受发包人现场的各项管理。**

**建筑垃圾必须由承包人负责打包装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由承包人统一处理。**

具体内容双方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另订安全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发包人招标用施工图纸（如果有）变更及工程内容变更外，其他风险均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分部分项工程按其综合单价和实际工程数量结算，措施费及其他费用总价闭口包干。无论实际发生工程量与招标清单中对应暂定工程量有何变化，当分部分项施工内容、材料、工艺相同，则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如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出具的审价报告确认的实际工程造价（以下简称“实际工程造价”）低于本合同价款，则甲方按照实际工程造价与乙方进行结算；如实际工程造价高于本合同价款，则甲方按照本合同价款与乙方进行结算。即工程实际结算价款以合同价款与实际工程造价的孰低者为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见23.3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它调整因素：

23.3.1在合同执行中，变更和新增项目的合同单价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确定：

23.3.1.1变更和新增项目的内容与投标中工程项目的内容一致的，按投标时的单价为变更项目的计费单价；

23.3.1.2 变更和新增项目的内容与投标中工程项目的内容类似的，以投标中该类似的项目的最低单价为参考依据予以确定；

23.3.1.3变更和新增项目的内容与投标中工程项目的内容无类似的，但在上海市2000相关定额中有对应项的，消耗量应按上海市2000相关定额执行，费率按上海市2021年4月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价中规定的相应专业的下限执行，其主材（或未计价材料）价格除投标价中有相同单价的以外按照以下方法进行确定，其他因素不变：

（ⅰ）承包人应在其正式采购30天前上报三家及以上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品牌、供应商及联系方式、主材单价及相关小样供发包人核价，为保障发包人的利益，发包人可在承包人上报品牌及供应商基础上推荐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其他品牌、供应商，以此进行材料价格核价的竞争，而后发包人根据公司核价程序核定其核价时现行市场用现金（含支票）购买的单价，另加1% 的管理费及采保费和利润等其他一切费用，以此作为竣工结算主材单价（不因材料涨价因素而再次重核已核材料单价）。承包人不得因核价问题而延期施工，若承包人因此事而延期施工，应视为违约。若承包人未规定时间及程序上报材料价格供发包人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可自行指定其认为合理的材料价格，承包人对此应视为同意并表示接受。且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所核定当时市场上可以购买的材料价格，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同时可对承包人处予每次5000元的违约金（可累计），在承包人工程款内直接抵扣。

（ⅱ）由发包人指定价格和供应商，由承包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负责采购、保管，发包人指定的单价；

（ⅲ）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暂定材料和设备价格的分项材料或设备，其价格的取定原则参照以上原则确定。

23.3.1.4变更和新增项目的内容与投标中工程项目的内容无类似的，且在上海市2000相关定额中无对应项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而后监理单位提出审核意见，最后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执行。

23.3.1.5投标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果部分或全部取消，合同价格中应扣除相应部分的费用。

23.3.2在合同执行中，由于物价上涨因素的调价范围和结算原则： 均不作调整。

23.3.3由于设计变更、或不可预计的现场情况造成工作内容及工程量增减时，均须及时办理现场签证，所产生的费用在结算时一次调整（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等设计类现场签证需现场总监、总设计师、发包人项目经理等共同签字；工程联系单、任务确认单等施工类现场签证需现场总监、发包人项目经理等共同签字。上述现场签证仅仅是确认现场事件的发生，至于事件的合理性、费用的核定、计算原则等应根据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单位有关现场签证审核办法予以核定后才能生效）

23.4 本工程的指定金额项目的价款，需由承包人上报发包人确认同意。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当支付条件生效后，在本合同签订后15天内发包人按合同总价的30%（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元 ）支付给承包人作为工程预付备料款。

支付条件为：

1. 承包人的付款申请书。
2. 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不扣回。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承包人在每月25日前（含25日），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3 份本月已完形象进度工程量和工作量价款报表。由施工监理确认实际完成工作量，投资监理工程师接到报表后7天内进行核实确认。若承包人迟延交付，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全部完工，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完成工程量报表》提交发包人及投资监理工程师，按商定的核准程序，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工程完成后，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后的15天内，发包人将累计支付至剩余合同总额的80%给承包人。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的15天内，发包人将支付至审定价的97%给承包人。

变更计价不进行按月验工，在工程结算后一次验工。

26.3 保留金的提留比例：

留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后，若无质量问题，质保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3%。

26.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还需满足以下条款：

26.5.1承包人须在每月完成工程量并通过确认后的当月25日将付款申请交给发包人及投资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后的25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前月工程款。

26.5.2 “中期付款证书”所证明的累计付款额应包括付款证书发出日25天前所完成工作的估计价值，或发包人认为本工程的质量未能达到要求而对工程款所作的扣款，或由于承包人工期延误所作的延误赔偿。

26.5.3 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提交单据以证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属于供应商的款项已支付给了供应商，此举的目的是确保该供应商不会藉词扣押供应的设备或物料。若承包人未有满意的答复，发包人有权暂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去相关的金额，直至承包人提交满意的答复为止。

26.5.4 发包人在承包人委托时有权选择直接支付款项给予其指定分包人或指定供货人，惟须承包人确认该等物料、货品或工程量是否符合供应合同或分包合同的要求，发包人因此而直接支付的款项应加上增值税从合同总额中扣除。承包人代指定分包人或指定供货人交纳的相关政府规费，发包人须从支付给予指定分包人或指定供货人的款项中予以扣除并偿还给承包人，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代付的有效凭据或证明。

26.5.5 临水临电：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负责在工程开工前联系协调接至施工现场（业主指定位置）。但承包人必须负责从发包人指定的施工现场的水、电接口排管线至施工场地及施工所需的费用。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本工程除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范围外，全部材料、制品均有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并按通用条款27条1-5款执行。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乙供）的约定：

本工程材料设备除27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标准要求进行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采购的材料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产品质保书及测试报告。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验收后向工程师提交入库清单。

发包人对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及供应的厂商，须进行资格认定。如：水泥、水泥制品、钢材等材料及其他各项专用设备等，供应商在采购前应将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如质保书、准用证、生产许可证等）报监理单位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对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外观的重要材料及设备等采用甲定乙供方式的，由承包人提前2个月向发包人报送采购计划，由发包人指定品牌、价格、厂商等，具体由承包人负责采购。

未经监理、发包人代表书面认可的上述主要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否则发包人将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质量承诺对承包人进行罚款，该款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承包人在采购成批材料、设备时必须要预先交监理、发包人代表确认，并要拿样品封样。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制品、构件不论是否履行了质量确认手续，发包人均可视需要进行抽查或送专业检验部门检验，如发现不合格的，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立即进行更换，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送检费用。

28.2 替换为：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不得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应按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若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设计部门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认可后才能使用。

28.6 替换为：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应商，应事先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但承包人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28.7 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检查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8 非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及货物，不可送抵及置于本工地。一旦运入工地，不得运走。送抵、置于工程现场或其临近用于工程的尚未安装的材料和货物，除用于本工程外不得运走，除非是发包人已书面同意运走。

28.9 如发包人的设备或材料提交有延误，发包人将提前14天通知承包人，工期可经协商酌情顺延，但不发生任何追加费用。

28.1 除发包人甲供（见27条款）及批价材料设备（见28.7条款）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其余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在承包人采购的这部分材料、设备中发包人有权要求指定厂家、指定品牌、指定价格，承包人进行采购（甲指乙供、甲定乙供）。

28.1.1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图纸和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提倡使用环保节能的材料。

28.1.2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检查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1.3 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提交有关材料的样品，以供检验。

28.1.4 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必须向工程师提交制造厂家出具的材料质量证明，证明该材料质量是合格的并环保节能的。

28.1.5 承包人应将他与合格的材料供应单位签定的材料供应合同的副本提交发包人。

28.2 对于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或永久设备，工程师有权随时发出下述指示（若涉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8.2.1 在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内，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永久设备从现场搬走。

28.2.2 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永久设备取代原来不合格的材料或永久设备。

28.2.3 尽管先前已进行了检查，但工程师认为在下述方面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工程，均必须拆除和重新施工：

（1）材料、永久设备或操作工艺；

（2）承包人所做的或由他负责的设计。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或试验

28.3.1 对于合同中规定检验项目的费用，若检验属下述情况，则应由承包人承担检验费用：

（1）合同中明确表明或规定的检验；

（2）在合同中有具体的说明（仅限于荷载试验或确定竣工和部分竣工的工程设计是否达到预定目的的那种试验），足以使承包人定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报价的检验。

28.3.2 对于合同中未规定检验项目的费用，若工程师要求作检验：

（1）合同中未规定的；

（2）工程师要求的检验是在现场以外或在被检验材料或设备的制造、生产或准备场所以外的其他地点进行的。

检验结果表明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未能按合同规定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则该检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若符合合同规定，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发包人负责。

28.6 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示，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8.7 承包人采购，发包人批价的材料设备

28.7.1发包人批价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提供供应商时应符合：报3家以上供应商，需有产品合格证、质保书、进沪许可证，社会信誉良好。如承包人提供的供应商达不到以上标准，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提供的资料退回并请承包人重报3家以上供应商，如第二次所报的供应商仍不合格，此部分批价材料设备改为甲供。

28.7.2 承包人采购装饰材料的造型、色彩、材质、产地、规格、节能、环保等性能需得到发包人、设计方的认可。

28.7.3 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供批价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在材料设备进场前（需考虑一个月的批价时间加上生产运输等时间）提供3家以上供应商名单报发包人及投资监理，发包人与投资监理在承包人报价及提供样品1个月内对价格和品牌予以签证认可（批价），经确认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采购。

28.7.4 批价材料、设备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1）建筑工程的批价材料：按照发包人的指定价（工地价）另加1% 的管理费及采保费和利润等其他一切费用作为结算材料价，承包人在收取以上费用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收取任何单位及个人的任何费用；

（2）安装工程的批价材料、设备：按照发包人的指定价（工地价）另加1% 的管理费及采保费和利润等其他一切费用作为结算材料价，承包人在收取以上费用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收取任何单位及个人的任何费用；

（3）其他工程的批价材料、设备：按照发包人的指定价（工地价）另加1% 的管理费及采保费和利润等其他一切费用作为结算材料价，承包人在收取以上费用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收取任何单位及个人的任何费用。

**八、工程变更**

31.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28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23.2款、23.3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应附预算书及计算书，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业主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仅限在工程最终结算时一并支付。

其余同23.3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3套，竣工资料3套。承包人必须遵照国档发（1992）8号《建设项目（工厂）档案验收办法》和沪档发（1998）12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档案验收暂行规定》的通知精神进行工程档案的管理，并按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规定的电子文档竣工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前，必须先进行档案验收，档案未验收通过或验收不合格，工程项目不得进行验收。

32.4 竣工日期：

承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备案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必须包含在开工后 天之内，逾期视为违约。

32.5 保修期：

承包人按照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免费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后 2 年。

免费保修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应派人到现场修理，如果承包人未派人，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予以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延误而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须承担赔偿责任。

在工程竣工验收 5 年内承包人应负责对本工程进行维修，超过免费保修期，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维修时，承包人根据修理的工程量提出合理的报价，经发包人确认后并签定维修合同，承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组织人员进行维修。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33. 竣工结算**

33.3 竣工结算时，工程师应确认支付累计付款至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保留金，按专用条款26.3条处理。

**35、质量保修**

35.1 缺陷保修期：在本条款中“缺陷保修期”一词的意思为投标书附录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中所指的“质量保修期”。计算时间是：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算。

35.4 修补缺陷和缺陷责任：工程师在缺陷保修期满之前，指示承包人重建、修补缺陷、差错损失或其他毛病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4天内实施发包人指示的上述所有工作。

35.5 修补缺陷的费用：如果工程师认为修补缺陷的必要性是由下述情况造成的，则34.4款所述的全部工作应由承包人自费完成：

35.5.1 未按合同规定使用材料、设备或施工工艺；

35.5.2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出现了缺陷；

35.5.3 如果工程师认为修补缺陷的必要性是由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合同价格上追加相应的费用或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这部分费用。

35.6 承包人在合理时间内未能执行工程师修补缺陷的指示时，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来完成这项工作。如果这些工作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自费完成，那么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商议之后确定所有有关的费用，这些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并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抵扣部分仍由承包人支付。

35.7 承包人调查缺陷的原因：在保修期期满之前，如工程出现缺陷、差错损失或其他毛病，发包人可指示承包人在工程师的指导下调查缺陷的原因：

35.7.1 如果这些缺陷、差错损失或其他毛病不属于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工程师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商议之后决定，承包人进行这项调查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35.7.2如果这些缺陷、差错损失或其他毛病属于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则上述调查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并且根据本条规定，承包人应自费修补这种缺陷、差错损失或其他毛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违约**

3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24条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5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按工程造价 0.3%（具体百分比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报）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应及时整改合格并按工程造价 %（具体百分比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报）支付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除上述二款违约责任外，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时，处合同价1%的罚款。

**38、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应自觉保护好已完工程，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

（1）请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9、工程分包**

39.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任何分项分包。承包人应对任何经发包人书面许可的分包单位的安全、质量、进度负责。

承包人不得转包承包的工程，也不得肢解所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0、不可抗力**

4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等对工程的影响。

40.2 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积极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书面向发包人、监理机构通报受灾害情况，如灾害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天一次向发包人、监理机构书面报告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由于承包人故意拖延补救工作，造成不必要损失时，由承包人赔偿此项损失。

**41、保险**

41.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3）承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执行（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受益人为发包人，并于合同签定后3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投保文件的正本。**

**42、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 不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2）承包人 不向 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3. 合同解除**

43.1 若发包人与承包人书面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因一方严重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的，需提前10天书面通知违约方，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3.5 如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能履行合同条款、不能保证工期、质量、或无理取闹，发包人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退场，如不能及时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44. 合同生效与终止**

4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定、盖章之日起生效。

**45、合同份数**

45.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后生效分别保存；副本拾份，双方各执伍份，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46、补充条款**

（1）来往信函送达地址：

发包人：

承包人：

（2）承包人应按月足额发放外来从业人员和农民工工资。如未达到上述标准，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本工程的施工并直至终止承包合同。

**合同附件**

### 一、廉 洁 协 议

立协议单位：

甲方：

乙方：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在 施工总承包工程中遵纪守法，廉洁经营，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做到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确保工程质量优质、干部优秀，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工程建设的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换房、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读书、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甲方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严格遵守重大工程建设规定，不得任意肢解工程，搞层层转包。如确因专业需要转包的也是最终转包，并应事先向甲方说明情况，经甲方同意，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转包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资质材料和转包合同。

八、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物品等。

九、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行营业性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十一、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二、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个人住房的变动装修提供资金和劳务。

十三、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四、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对双方后构成犯罪的人员，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五、乙方承诺将接受甲方派员对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事中审计，以控制项目工程投资，杜绝违章违纪违法苗子。

十六、双方承诺将在本项目监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在项目工程建设中积极开展“双优”活动，并以此作为双方企业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切实做到组织，思想，责任，措施四到位。

十七、双方承诺将接受监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廉政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工作，如有违反廉政协议的行为，愿意接受司法机关，纪委等部门及时处理。

十八、本廉洁协议作为 项目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不签本协议，则项目工程承发包合同为无效合同。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见证方各执一份。以便遵照执行，监督检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见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见证日期：

### 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 三、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 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 四、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元人民币／次)。

4．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掖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2000~50000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五、质保期维修承诺书**

（建设单位）：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确保有序、正常的开展各项工作，对一旦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能得到及时、有效地纠正，我公司特向贵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制定的有关工程质量保修条例的规定。

2、明确我公司施工工程质量维修负责人，并把此负责人的联络方式告知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公司”），并保证每天24小时都能通过二种方式联系到。

3、当我公司接到“××公司”的维修通知时，保证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察看，并确定维修方案，尽快实施维修。

4、我公司每次对由于施工质量所产生的问题进行维修后，保证提供《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单》，经业主或使用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对维修工程查验合格并在《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盖章后，交贵公司审批。

5、维修工程通过验收合格后的质保期按合同约定重新开始计时。

6、当我公司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同意贵公司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无须我公司审核直接在我公司的质保金中列支：

（1）当我公司接到贵公司的紧急抢修项目的通知后，不能保证在3小时内组织人力物力到现场进行抢修；

（2）当我公司接到贵公司的一般修理任务的通知后，不能保证在3天内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察看修理的；

（3）我公司对同一问题维修3次仍没有修好，或遭到业主或使用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拒绝在《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盖章，并有合理原因的（其合理与否由贵公司判定）；

（4）因我公司提供的维修人员清单上的信息发生变化，没有及时与贵公司沟通而导致贵公司无法与我公司维修人员取得联系的。

7、我公司的工程维修负责人姓名：

8、联络电话：1、 ，2、 。

承诺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六、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1. 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的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

物质：

1. 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质；
2. 漂浮物、浮渣、油类等物质；
3. 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物质；
4. 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物质；
5. 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质。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

在夜间22时到次日早晨6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述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的，必须事前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执行国标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线路的保护措施，必须做到无重大管线事故。管线类别：

1、自来水管；

2、煤气管和天然气管；

3、污水管和雨水管；

4、电力电缆；

5、通讯电缆及光缆；

6、供油管；

7、供气管等。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措施做好危险品的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的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的现场控制，确保工程现场事故为零。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特种实验室技防系统改造工程采购需求**

摘要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特种实验室作为承担全所高温高压、高风险实验的特殊场所及易燃易爆气体集中使用与存放的专用场所，1964年建成使用至今，实验室现有的基础设施、防爆系统、事故预警系统以及应急处置系统等设施设备等存在老化严重或部分完全失效，甚至有些相关设备本就是缺失的，使特种实验室安全形势极为严峻。

提级和改造特种实验室技防系统，即相关的防爆系统、事故预警系统以及应急处置系统的设施设备，满足高危实验需求。

特种实验室作为先进氟氮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金属有机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科研项目的重要依托场所，同时面向国家重大任务承担了国防JG材料的关键科研成果转化。随着氟氮实验室科研任务不断增加、国防JG需求不断扩大，对实验硬件条件提出了更高要求。特种实验室无论在功能还是安防设施上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科研生产需求。特种实验室每年使用易燃易爆气体近1100升、高风险实验次数高达5000次，以致特种实验室仪器设备常年处于连轴工作状态、科研人员实验安全空间严重不足，科研人员安全保障需求反应强烈，对科研进度造成了较大影响。

我所处于上海市中心城区，地处徐家汇闹市区，周围医院、居民小区集中。特种实验室南侧紧邻化学试剂仓库（每年使用化学品约600多吨），北侧紧邻一号实验楼。如若特种实验室发生易燃易爆气体泄漏等事故，必定殃及试剂仓库和一号实验楼，后果不堪设想。

作为全所高温高压实验及易燃易爆气体存放集中地，实验失控、易燃气体泄漏、过压爆炸等风险剧增。现有的基础设施、防护应急设施、安防设备已远不能满足现今国家安防规范和实验安全的监管要求。为切实保障科研人员生命安全、保证国防JG项目安全顺利推进，急需全面改造修缮基础设施、安防消防设备、防爆应急设施等，从源头上降低安全风险。

通过特种实验室技防系统改造的实施，有针对性地解决特种实验室基础设施、提级和改造相关的防爆系统、事故预警系统以及应急处置系统的设施设备。拓展有效空间，满足日趋增加的科研实验需求，确保有机所科研生产环境安全稳定，为重点科研成果转化和科技创新工作提供良好的安全保障。

关键词：

防爆、电器、可燃气体、消防、报警装置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改造内容

1．特种实验室作为全所高温高压实验的特殊场所及易燃易爆气体存放点，对电气线路和设施设备有严格的规范要求。由于建造年代久远，原有电气线路和设施设备老化严重，缺少安防和技防设施设备，远不能满足现今安防规范和实验安全的监管要求，严重威胁到科研人员生命安全，急需进行特种实验室技防系统的改造，包括电气线路和设施设备的防爆改造并增加相应的安防和技防设施设备等内容。

目前特种实验室缺少技防系统的设施设备包括监控、消防烟感、应急照明、静电释放装置等。

2．需改造的主要内容：

1) 防爆电气系统：配电箱、插座、风机、照明、排风、监控设备及备用电源

2) 事故预警系统：火灾报警系统、静电接地、跨接装置、气体报警、安全警示牌、宣传牌

3) 应急处置系统：应急照明、灭火器、喷淋洗眼器

4）其它一些历史遗留安全隐患的整改。

以上措施具体要求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照明灯具采用防爆型荧光灯或防爆型仓库灯，相应的控制开关等电器选用防爆型产品。照明支线采用铜芯塑料绝缘线穿镀锌焊接钢管明敷设。

电机采用防爆电机。

爆炸危险区域内配电电缆采用穿钢管明敷设。现场控制柜、按钮选用防爆产品。敷设电气线路的电缆桥架或钢管所穿过的不同防火分区或防爆与非防爆区域之间墙或楼板处的孔洞采用相应的防火或防爆措施。

建筑单体及疏散通道内装设带蓄电池的应急照明灯及疏散指示灯具（应急时间大于30分钟）。

火灾报警控制器的主电源采用AC220V，由本工程消防电源专线引至，备用电源采用DC24V，备用电源需具有浮充电和自投功能，系统主电源的开关禁止采用漏电开关。

火灾报警系统由现场的感温感烟探测器、火焰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带电话插孔）、警铃、各种控制模块、消防值班室的集中报警控制器组成。

消防系统接地利用联合接地装置作为其接地极，联合接地电阻不大于 1欧姆。

甲类区域室内火灾报警设备和管线配件皆选用防爆型或使用隔爆箱。

在容易对操作人员造成伤害的区域，设置有应急的洗眼及冲淋装置，并配有急救药品。

进入爆炸危险区域的低压电气线路必须是TN-S制（即三相五线制），N线（中性线）和PE线（保护接地线）要分开设置。

凡容易发生事故危及生产安全的场所和设备，均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按《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15630-95的规定设置。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配置相应的灭火器。

现场应配备防护服、防毒面具、防化手套、洗眼器等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并保证作业人员能熟练使用，以便在应急处理时正确使用。

增加必要的淋洗器、洗眼器等卫生防护设施，其服务半径小于15m。

可燃气体的工艺装置和储运设施应按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

防雷装置定期检测。

在静电危险场所，所有属于静电导体的物体必须接地。对金属物体应采用金属导体与大地做导通性连接，金属意外的静电导体及亚导体则应作间接接地。

制定操作规程，员工应严格按作业规程、质量管理和环境管理要求作业，及时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按作业工种，配备劳防用品，随时检查，定期更新，安全生产。

（二）目标

对特种实验室的基础设施、消防安防设备、防爆应急设施等修缮改造，最大化消除安全隐患，提高特种实验室使用安全性和应急防护能力，保证消防报警系统和气体报警系统有效接入到24小时有人值守的消防控制室。

（三）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1. 特种实验室缺少消防报警设施，如发生火情，消防控制室无法第一时间收到信息并采取必要措施，造成扑灭不及时引发火势失控。为彻底消除消防安全隐患，故急需加装消防报警系统，同时按照规范配合相应数量的灭火器，在实验室和疏散通道内增设带蓄电池的应急照明灯及疏散指示灯具（应急时间大于30分钟）等。

2. 特种实验室已有的照明灯具存在老化现象，照度达不到要求，需要更换并增加一些照明灯具，以满足实验室内整体照度要求。

3. 特种实验室部分配电箱、接线箱和接线板未采用防爆型设备，拟全部更换成防爆型设备，消除可能产生的静电火花带来的隐患。

4. 特种实验室现有排风机明显老化，噪音较大，严重影响周边环境，经常被周边居民投诉，拟更换防爆型排风机，并设置隔音装置，减少噪音污染。

5. 特种实验室内缺少必要的降温设备，如风扇和空调等。原有风扇存在老化现象，个别无法正常启动。拟加装防爆型风扇和空调，为科研人员提供一个舒适的科研环境。

6. 特种实验室内的可燃气体探测仪报警信号只能被实验室管理人员办公区接收，应按照要求接入24小时值守的消防控制室，以便发生报警时消防控制室值守人员第一时间接收报警信号，及时处置，避免事故扩大。

同时增设可燃气瓶柜，将可燃气瓶放置在专用气瓶柜内。

7. 特种实验室缺少储物架，高压釜、反应罐等设备均放置地面，阻碍消防通道畅通。拟增加储物架和储物柜，确保仪器设备能够安全有序存放，保障消防通道的畅通。

8. 特种实验室内缺少必要的静电接地。在静电危险场所，所有属于静电导体的物体必须接地的要求，拟对金属物体应采用金属导体与大地做导通性连接，并增加静电释放装置，消除人体静电，彻底消除静电带来潜在风险。

9. 特种实验室缺少必要的淋洗器、洗眼器等卫生防护设施，不符合现行法规、规范要求，拟增加相应设施，并配有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急救药品，最大限度的减少事故对科研人员造成的人身伤害，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安全理念。

**三、预期效果**

特种作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皆经过相应培训并取证，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等完善到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

通过特种实验室隐患整改的实施，拓展有效空间，满足日趋增加的科研实验需求，设置了比较齐全的防爆系统、事故预警系统和应急系统，使特种实验室整体能满足安全需要，特别是满足高温高压实验及易燃易爆气体存放及使用的需求，同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切实保障科研人员生命安全、保证国防JG项目安全顺利推进，从源头上降低安全风险，确保有机所科研生产环境安全稳定，为重点科研成果转化和科技创新工作提供良好的安全保障。

1. 解决了特种实验室电气设备为非防爆的问题。

2. 解决了静电带来的安全隐患。

3. 解决可燃气体报警问题，消除了违反相关标准的违法风险。

4. 解决火灾报警问题，消除了消防安全隐患。

5. 解决实验室环境舒适度的问题，提高科研工作的安全性。

6. 解决了紧急情况下的个人防护问题，最大限度减少人身伤害。

7. 解决了排风机的噪音问题，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噪音污染。

**四、经费预算表（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整改内容 | 主材名称 或设备型号 | 工程量 | 单  位 | 综合 单价（元） | 其中：主材  或设备单价（元） | 总价  （万元） | 备注 （整改部位） |
|  | 合计 |  |  |  |  |  |  |  |
| 一 | 工程费用 |  |  |  |  |  |  |  |
| （一） | 土建工程 |  |  |  |  |  |  |  |
| 1 | 拆除实验室北侧原有门窗上的普通玻璃 |  | 41.22 | ㎡ |  |  |  |  |
| 2 | 拆除洗手池 |  | 5 | 套 |  |  |  |  |
| 3 | 内外墙面清理 |  | 1609.42 | ㎡ |  |  |  |  |
| 4 | 建筑垃圾，渣土外运 |  | 40 | m³ |  |  |  |  |
| （二） | 装饰装修工程 |  |  |  |  |  |  |  |
| 1 | 实验室南部旧铝合金窗更换（含超高费） | 1.安装铝合金窗框 | 23.65 | ㎡ |  |  |  |  |
| 2.安装钢化玻璃窗（单层，厚度：5mm） | 23.65 | ㎡ |  |  |  |  |
| 3.使用钢化玻璃专用胶粘接 | 23.65 | ㎡ |  |  |  |  |
| 2 | 实验室北侧钢窗旧玻璃更换（含超高费） | 1.铝合金窗框修复刷防火漆 | 23.72 | ㎡ |  |  |  |  |
| 2.安装钢化玻璃窗（单层，厚度：5mm，含钢针固定卡扣及油灰泥密封） | 23.72 | ㎡ |  |  |  |  |
| 3.使用钢化玻璃专用胶粘接 | 23.72 | ㎡ |  |  |  |  |
| 4.开合铰链 | 72.00 | 个 |  |  |  |  |
| 3 | 实验室北侧铝合金门翻修 | 1.铝合金门框修复刷防火漆 | 76.8 | ㎡ |  |  |  |  |
| 2.无机防火板 | 17.5 | ㎡ |  |  |  | 防火板封堵 |
| 3.镀锌白铁皮（0.8mm） | 35 | ㎡ |  |  |  | 白铁皮封堵 |
| 4.开合铰链 | 72 | 个 |  |  |  |  |
| 4 | 室外自动喷淋设备 | 1.增配水管 | 5 | m |  |  |  |  |
| 2.水管保温 | 5 | m |  |  |  |  |
| 3.成品自动冲淋洗眼设备 | 1 | 个 |  |  |  |  |
| 5 | 成品洗眼器 |  | 2 | 个 |  |  |  |  |
| 6 | 围墙内原有双开防爆铁门除锈、刷漆 | 1.铲除原有油漆 | 1 | 樘 |  |  |  |  |
| 2.打磨铁锈腐蚀表面 | 1 | 樘 |  |  |  |  |
| 3.更换老化零件 | 1 | 樘 |  |  |  |  |
| 4.原子灰找平、打磨 | 1 | 樘 |  |  |  |  |
| 5.刷涂氟碳漆 | 1 | 樘 |  |  |  |  |
| 7 | 内外墙体粉刷找平 | 1.专用界面剂一道 | 1708.34 | ㎡ |  |  |  |  |
| 2.15厚DP15防水水泥砂浆找平层 | 1708.34 | ㎡ |  |  |  |  |
| 8 | 内外墙体滚涂墙固 | 滚涂墙固（增加墙体粘结力） | 1708.34 | ㎡ |  |  |  |  |
| 9 | 一底两度外墙乳胶漆（含超高费） | 1.批嵌外墙防水腻子二遍，打磨 | 701.88 | ㎡ |  |  |  |  |
| 2.一底两度外墙无机涂料 | 701.88 | ㎡ |  |  |  |  |
| 10 | 一底两度内墙防霉乳胶漆（含超高费） | 1.批嵌内墙防霉腻子二遍，打磨 | 1006.46 | ㎡ |  |  |  |  |
| 2.一底两度内墙防霉涂料 | 1006.46 | ㎡ |  |  |  |  |
| 11 | 西侧防雨通风百叶 | 材质：铝合金 | 18.04 | ㎡ |  |  |  |  |
| 12 | 通风橱整体除锈、刷漆 |  | 4 | 个 |  |  |  |  |
| 13 | 实验室原洗手池拆除更换，新洗手池（含水龙头、小厨宝） | 1.安装美标洗手池台盆立柱 | 11 | 套 |  |  |  |  |
| 2.更换原有老化管路 | 11 | 套 |  |  |  |  |
| 3.安装美标肘开式水龙头 | 11 | 套 |  |  |  |  |
| 14 | 热水器 | 防爆型，40L | 1 | 个 |  |  |  |  |
| 15 | 外挑雨棚铁柱除锈、刷银色防锈漆 |  | 140 | ㎡ |  |  |  |  |
| （三） | 通风空调工程 |  |  |  |  |  |  |  |
| 1 | GDF150风机 |  | 2 | 台 |  |  |  |  |
| 2 | GDF150配套风管 | 400\*400mm | 8 | m |  |  |  |  |
| 3 | 更换实验室防爆风扇 | 防爆型 | 10 | 台 |  |  |  |  |
| 4 | 更换操作区风扇 | 普通型 | 5 | 台 |  |  |  |  |
| （四） | 电气工程 |  |  |  |  |  |  |  |
| 1 | 电力系统 |  |  |  |  |  |  |  |
| (1) | 配电箱 1AL1 | 定制配电柜 | 1 | 台 |  |  |  |  |
| (2) | 配电箱 1L-10L | 定制配电柜 | 10 | 台 |  |  |  |  |
| (3) | 配电箱 3L1-10L-1 | 定制配电柜 | 8 | 台 |  |  |  |  |
| (4) | 配电箱 JK | 定制配电柜 | 1 | 台 |  |  |  |  |
| (5) | 防爆插座 | 五孔，防爆型插座 | 46 | 个 |  |  |  |  |
| (6) | 普通五孔插座 | 普通五孔插座（加厚铜芯） | 10 | 个 |  |  |  |  |
| (7) | 室外防水插座 | 室外防水五孔插座 | 4 | 个 |  |  |  |  |
| (8) | 风机EF1、2 、7 | 类型：轴流风机 ；功率：1.1KW | 3 | 台 |  |  |  |  |
| (9) | 风机EF3、4、5、6 | 类型：轴流风机 ；功率：2.2KW | 4 | 台 |  |  |  |  |
| (10) | SC100镀锌钢管埋地 | 镀锌钢管 | 150 | m |  |  |  |  |
| (11) | SC32镀锌钢管埋地 | 镀锌钢管 | 260 | m |  |  |  |  |
| (12) | SC20镀锌钢管埋地 | 镀锌钢管 | 280 | m |  |  |  |  |
| (13) | EX25（防爆金属导管） | 防爆金属导管 | 120 | m |  |  |  |  |
| (14) | EX20（防爆金属导管） | 防爆金属导管 | 140 | m |  |  |  |  |
| (15) | WDZB-YJY-4\*70+E35 | 品牌：起帆 | 150 | m |  |  |  |  |
| (16) | BV10（单股线）（待定） | 品牌：起帆 | 1200 | m |  |  |  |  |
| (17) | BV4（单股线）（待定） | 品牌：起帆 | 550 | m |  |  |  |  |
| (18) | BV2.5（单股线） | 品牌：起帆 | 1200 | m |  |  |  |  |
| (19) | 原配电箱、接线箱移位、更换老旧元器件 | 1.拆除原老旧配电箱 2.制作安装新配电箱 3.对原线路优化改造 | 20 | 套 |  |  |  |  |
| (20) | 防爆接线盒 |  | 60 | 个 |  |  |  |  |
| 2 | 照明系统 |  |  |  |  |  |  |  |
| (21) | 总等电位箱 | 电箱 | 1 | 个 |  |  |  |  |
| (22) | 等电位箱 | 电箱 | 8 | 个 |  |  |  |  |
| (23) | 防爆开关 | 10-16A | 12 | 个 |  |  |  |  |
| (24) | 普通开关 | 10-16A | 4 | 个 |  |  |  |  |
| (25) | SC20埋地 | 镀锌钢管 | 100 | m |  |  |  |  |
| (26) | EX20（防爆金属导管） | 防爆金属导管 | 90 | m |  |  |  |  |
| (27) | BV2.5（单股线） | 品牌：起帆 | 280 | m |  |  |  |  |
| (28) | 防爆接线盒 |  | 38 | 个 |  |  |  |  |
| (29) | LED节能圆盘灯 | 防爆 | 5.00 | 个 |  |  |  |  |
| (30) | 条形灯 | 防爆 | 10.00 | 个 |  |  |  |  |
| 3 | 防雷接地系统 |  |  |  |  |  |  |  |
| (31) | 避雷带扁钢 | 扁钢 | 300 | m |  |  |  |  |
| 4 | 弱电系统 |  |  |  |  |  |  |  |
| (32) | 1080P红外半球摄像机 | 品牌：海康威视 | 16 | 个 |  |  |  |  |
| (33) | 气体检测报警器 | 可燃/有毒/氧含量/CO2含量探测器等 | 23 | 个 |  |  |  |  |
| (34) | 气体检测报警控制器 |  | 1 | 个 |  |  |  |  |
| (35) | 弱电控制箱 |  | 1 | 个 |  |  |  |  |
| (36) | WDZB-BYJ-2\*2.5+E2.5 | 品牌：起帆 | 150 | m |  |  |  |  |
| (37) | WDZCN-RYJSP-2.\*1.5 | 品牌：起帆 | 260 | m |  |  |  |  |
| (38) | WDZBN-BV-2\*2.5+E2.5 | 品牌：起帆 | 260 | m |  |  |  |  |
| (39) | MT20 |  | 150 | m |  |  |  |  |
| (40) | SC20 | 镀锌钢管 | 520 | m |  |  |  |  |
| (41) | SC32 | 镀锌钢管 | 240 | m |  |  |  |  |
| (42) | EX20 | 防爆金属导管 | 600 | m |  |  |  |  |
| (43) | WDZBN-YJV-2\*2.5 | 品牌：起帆 | 450 | m |  |  |  |  |
| (44) | WDZBN-YJV-1\*1.5 | 品牌：起帆 | 450 | m |  |  |  |  |
| (45) | 视频线 |  | 160 | m |  |  |  |  |
| (46) | 电源线BV2.5 | 品牌：起帆 | 320 | m |  |  |  |  |
| (47) | 防爆接线盒 |  | 71 | 个 |  |  |  |  |
| (48) | 老旧线路拆除，重新配管配线 | 照明+弱点 | 1 | 次 |  |  |  |  |
| （五） | 消防工程 |  |  |  |  |  |  |  |
| 1 | 单面疏散出口指示灯 | 带应急照明 | 2 | 个 |  |  |  |  |
| 2 | 单面安全出口指示灯 | 带应急照明 | 1 | 个 |  |  |  |  |
| 3 | 单面左向疏散标志灯具 | 带应急照明 | 1 | 个 |  |  |  |  |
| 4 | A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  | 1 | 个 |  |  |  |  |
| 5 | 消防烟雾感应报警器 |  | 19 | 个 |  |  |  |  |
| 6 | 手动按压式火警报警器 |  | 13 | 个 |  |  |  |  |
| 7 | 报警系统（含声光） |  | 1 | 套 |  |  |  |  |

注:1. 综合单价包括材料设备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国家有关规定支出范围中的水电动力费、运输费等。

2. 设备或系统的安装调试费，在各专业工程中单列。

3. 屋面工程列入土建工程, 土建工程包括：围墙、监控室和停车场等。

4. 电气工程包含强电和弱电。

5. 工程费用按照整改项目分别列出。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 商 响 应 书**

**项目编号：0613-\*\*\*\*\*\*\*\*\*\*\*\***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特种实验室技防系统改造工程**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一、磋商承诺函

**致：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关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特种实验室技防系统改造工程**项目的磋商邀请书【**0613-\*\*\*\*\*\*\*\*\*\*\*\***】，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磋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磋商（报价）一览表（首轮）（最终）；

（2）报价明细表（工程量清单报价）；

（3）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

（4）偏离说明对照表；

（5）拟投入人员及项目经理配备情况介绍；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

（7）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按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能够提供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所提供的唯一报价见最终报价表。

（2）我方承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另作说明）。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保证向磋商组织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5）我方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8）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方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9）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偏离（技术和商务）见偏离说明（如果有）。

（10）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2）我单位郑重向采购人和相关主管部门承诺：我单位中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确保无在建工程，或者虽有在建工程,但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施工任务已临近竣工阶段,并已经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原发包人同意其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竞争。我单位将认真履行承诺，如中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则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并自愿接受业主和相关主管部门给予的处罚。

（13）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一）首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  | | |
| 采购内容 |  | | |
| 项目编号 |  | |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 | |
| 计划工期 |  | | |
| 质量标准 |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规定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规定 |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级别： | 注册证号： |
| 优惠与服务承诺 | （可另附页） | | |
| 备 注 |  | | |

**注：1、“磋商总报价”包括改造工程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应包括设计、施工设备、施工措施、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清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及各种税费等。首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具此表，报价范围与磋商文件中有关采购要求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最终（二轮）报价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磋商总报价 | 元 |
| 工 期 | 日历天 |
| 质量标准 |  |
| 项目经理 |  |
| 备注 |  |

**注：1、“总报价”包括土建装饰改造工程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应包括设计、施工设备、施工措施、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清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及各种税费等。**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具此表，应与磋商文件的有关采购要求一致。**

**3、拟做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的，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二次报价的以二次报价为准，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签字的，第二次报价无效。**

**4、分项单价最终执行的价格以最后报价同首轮报价的比例计算优惠后的分项单价执行。**

**5、磋商过程中未对磋商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否则以其首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如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其首轮报价即为成交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1、工程明细报价表**

（1）工程项目总价表 （2）设计费汇总表（3）单项工程费汇总表（4）单位工程费汇总表（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6）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7）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8）零星项目清单计价表（9）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10）措施项目费分析表……

**2、材料分析表（材料名称、产地、品牌、单价、规格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品牌 | 产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材料根据主要材料品牌参照表填写，其他材料名称请各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填写。成交后供应商应按上述列表中的材料品牌、规格及型号供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改调整。**

**3、施工范围说明（按照本项目采购要求进行描述）**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公司基本信息** | | | | |
| 1 | 公司名称： |  | | | |
| 2 | 注册资金： |  | 3 | 公司地址： |  |
| 4 | 从业人员： |  | 5 | 法定代表人： |  |
| 6 | 开户银行： |  | 7 | 帐号： |  |
| 8 | 项目联系人： |  | 9 | 联系电话： |  |
| **二** | **公司财务状况** | | | | |
| **（一）** | **2024年度财务状况** | | | | |
| 1 | 营业收入（万）： |  | 2 | 利润总额（万） |  |
| 3 | 年末“固定资产合计”（万）： |  | 4 | 年末“流动资产”余额（万）： |  |
| 5 | 年末“短期负债”余额（万）： |  | 6 | 年末“长期负责”余额（万）： |  |
| 7 | 年末“资产总计”余额（万） |  | 8 |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万）： |  |
| **三** | **供应商其他信息** | | | | |
| （一） | 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及信用等级 |  | | | |
| （二） | 其他信息 |  | | | |

## 五、偏离说明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及规格 | 磋商文件要求参数 | 磋商响应文件实际参数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参数包括：材料名称、型号、具体配置及技术指标。

2、**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他所有材料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3、如实填写偏离表。

4、行数根据需要可自行添加。

**六、拟投入人员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人员  类别 | 技术证书名称与级别 | 类似工作经验  及技术专长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工作人员的技术证书的复印件；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属违约行为。**

**七、拟派本项目经理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3年工作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证书名称 |  |
| 其他专业资质 |  |
| 联系电话 |  |
| 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 |  | |

**注：**1、拟派本项目经理填写，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2、列入上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属违约行为。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

我公司具备履行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特种实验室技防系统改造工程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条件。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年月日

## 九、技术方案

## 根据磋商文件技术部分评审要求自行拟定。

## 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如对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中的各项条款能够接受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服务承诺”中逐条进行响应和表述，其他与服务相关的承诺及优惠条件随后填写。

**十一、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3、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7、供应商是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原件）；

8、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格式一、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0613-\*\*\*\*\*\*\*\*\*\*\*\*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特种实验室技防系统改造工程的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含合同签订）。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磋商响应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委托书。委托代理人个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兹证明 （姓名） 同志，性别，居民身份证号，在我单位任职务，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单位全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响应活动的仅需填写本身份证明，个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法定代表人印章与其签字效力等同。

**格式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跟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特种实验室技防系统改造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特种实验室技防系统改造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部分条款：**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部分条款：**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成交候选人时公开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